

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● 风险提示：目前本诉讼只是一审判决阶段，诉讼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同时对方履行判决的情况也存在不确定性。

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原告一”、“反诉被告一”）与广西柳州化工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柳化控股”、“原告二”、“反诉被告二”）因与贵州鑫悦煤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悦煤炭”、“被告一”、“反诉被告三”）、贵州新益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益矿业”、“被告二”、“反诉被告四”）及广西金伍岳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伍岳”、“被告三”、“反诉原告”）债务转移合同纠纷一案于2016年8月9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广西高院”）提起民事诉讼，2017年5月26日，公司收到广西高院（2016）桂民初26号一审民事判决书，2017年6月1日，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《*ST 柳化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0），现对该公告补充说明如下：

原告“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若本诉被告在2017年内履行完毕本诉讼判决，则公司将收到鑫悦煤炭、新益矿业向公司支付的债务款9649.07万元及相应的违约金，届时公司将冲回之前已计提的坏账准备2117.97万元，则公司2017年利润将增加2117.97万元及相应的违约金金额。”

现补充披露如下：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目前本诉讼只是一审判决阶段，诉讼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同时对方履行判决的情况也存在不确定性，故该判决对当前损益暂不产生影响。若本诉被告在2017年内履行完毕本诉讼判决，则公司将收到鑫悦煤炭、新益矿业向公司支付的债务款9649.07万元及相应的违约金，届时公司将冲回之前已计提的坏账准备2117.97万元，则公司2017年利润将增加2117.97万元及相应的违约金金额。

特此公告。

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2日